翁院長一行等赴桃園地院視導
表示法官專業化為時代潮流所趨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翁院長十二月十日上午，由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刑事廳蔡廳長清遊、民事廳陳副廳長駿璧、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人事處楊副處長燕桐等人陪同，視導桃園地院業務，並與庭長、法官座談，聽取心聲及建言。

翁院長等一行抵達時，受到該院劉院長、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等夾道歡迎，在拜會檢察長後，隨即巡視各辦公室、單一窗口及各法庭，逐一與同仁握手並慰勉。

座談會中，劉院長先就桃園地院在清理積案、便民禮民設施之改善如提供刷卡繳費服務、簡化退還裁判費之流程、強化訴訟輔導之陣容等方面所作的努力提出簡報，並特別說明書記官以下人員嚴重不足情形，希望長官協助。

在翁院長致詞慰勉庭長、法官辛勞之後，與會庭長提出數據說明該院刑庭法官負荷之重，不僅高居一級法院之冠，且領先第二名甚多，雖對於未來刑案進行交互詰問，已有心理準備，惟仍請增派員額，以疏解桃園地院人力之窘迫；並希望司法院能多舉辦有關重大金融犯罪、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等高科技之研習或提供科普類型之書籍，以增強法官之本職學能。民事庭、簡易庭則分別提出推動集中審理及刑事簡易案件大幅增加後所面臨之困境。在高院曾院長、刑事廳蔡廳長、人事處楊副處長分別就制度之變革、人力之調度作說明後，與會法官更就法官「民刑分流」之執行方式提出建言，亦獲得翁院長之瞭解，表示會另作研究。

翁院長訓勉時指出，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增員已爲不可能，希望能多運用民間資源，並表示，法官專業化是時代潮流所趨，分工精細，判斷會更爲正確，雖然目前實施方式可以檢討研究，但仍請法官瞭解民意，共同建全司法制度，以贏得民衆對司法之信任。（姝）

臺中地院舉辦便民服務講習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爲培養同仁服務之觀念及技巧，充實服務知能，特別於午休時間針對聯合服務中心及與民衆接觸頻繁之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民事執行處、非訟中心、民刑事紀錄科等科室同仁約三百八十人，分二梯次舉辦便民服務講習會，敦請朝陽科技大學教授兼副校長鍾任琴博士講授「新經濟社會中的溝通藝術與技巧」，講座譬喻生動、深入淺出、幽默風趣、妙語如珠，使該院同仁深刻領悟人際關係之溝通藝術與技巧。（惠）

宜蘭地院邀約業界座談

【本刊宜蘭訊】爲瞭解產業界對於司法改革之興革意見，宜蘭地院於日前邀集縣內各產業公會代表舉行座談會。

應邀與會之貴賓皆爲縣內各產業領域中之領導人，除商業總會代表外，另有房屋仲介、電腦、百貨等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對於法院願意敞開心胸聽取各界意見的作法，與會貴賓一致表示肯定。會中，對該院遷建後所衍生的資源運用、判決主文即時上網、民事調解委員的甄選等問題提出建議。另對法院刑事或少年案件審理時間的掌握、民事強制執行的速度可能造成伸張正義遲延和債權實現困難等也都提出看法。林院長除感謝各界盛情參與提供興革意見，說明「司法爲民」的具體作爲，並表示會對近日來宜蘭地區屋」等熱門議題也都詳加闡述。同時，希望透過各產業界領袖在社會上的影響力，將法院爲民服務的措施對外推廣介紹。（文）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人事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本(91)年第十四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重要者如下：

㈠高雄高分院法官陳中和調派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庭長。

㈡臺高院法官謝碧莉、李英勇、林銓正、盧彥如調派爲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臺南高分院法官雷雯華調派爲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臺南高分院法官李文賢調派爲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法官林紀元、黃仁松、莊崑山調派爲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花蓮高分院法官賴淳良調派爲花蓮地院法官兼庭長。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楊絮雲、徐世禎、李英豪、王淑滿調派爲臺高院法官。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洪英花調派爲臺高院法官。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周素秋調派爲臺南高分院法官。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沈建興、黃建榮、趙家光調派爲高雄高分院法官。花蓮地院法官兼庭長陳淑媛調派爲花蓮高分院法官。以上人員均自調派之日起兩年調回原職。

雲林地方法院辦理職業訓練有成

【本刊雲林訊】爲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職業訓練之執行，雲林地院假大成商工辦理受保護少年汽車修護職業訓練。培養對汽車構造、原理及零件認知，訓練對汽車修護之技能，學科採集中講授，配合教材，投影片分析授課；術科採分組講授、實習，並個別糾正、示範及指導。該訓練已於日前結束，由前院長劉令祺主持頒發證書及學習優良獎五名；並勉勵少年把握機會認眞學習，且請教師協助報名及繼續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職業訓練之執行，雲林地院假大成商工辦理受保護少年汽車修護職業訓練。培養對汽車構造、原理及零件認知，訓練對汽車修護之技能，學科採集中講授，配合教材，投影片分析授課；術科採分組講授、實習，並個別糾正、示範及指導。該訓練已於日前結束，由前院長劉令祺主持頒發證書及學習優良獎五名；並勉勵少年把握機會認眞學習，且請教師協助報名及繼續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職業訓練之執行，雲林地院假大成商工辦理受保護少年汽車修護職業訓練。培養對汽車構造、原理及零件認知，訓練對汽車修護之技能，學科採集中講授，配合教材，投影片分析授課；術科採分組講授、實習，並個別糾正、示範及指導。該訓練已於日前結束，由前院長劉令祺主持頒發證書及學習優良獎五名；並勉勵少年把握機會認眞學習，且請教師協助報名及繼續輔導。

投院邀陳江水校長談輔導經驗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幫助父母增進親子溝通技巧，邀請草屯國中陳校長江水演講「大家都是寶－個案輔導經驗談」，計有家長、輔導志工、觀護人室同仁等五十人參加。

陳校長以國臺語穿插方式說明自身輔導少年個案所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法，並歸納出：不要恐嚇；不要霸道；不要記恨；不要遷怒；不要苛求；不要冷酷叨；不要縱容；不要嘮叨；不要管教子女十誡。勉勵家長接納、尊重小孩，放下身段傾聽小孩的聲音，並強調言教不如身教。整個演講以輕鬆幽默的方式呈現，令在場家長聽得津津有味，深有同感，其間並穿插團康體操提振大家精神及學習興趣，會場的笑聲不斷，效果良好。

最後陳主任觀護人文霜提出自己的經驗：放下身段以書信跟孩子溝通，修正體罰的管教方式，把孩子當朋友，化解一場親子衝突的例子與大家分享，希望對在場的家長有所幫助。全部活動在歡樂的頌獎中圓滿結束。（明）

各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年度座談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十二月二日舉辦該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就有關業務上之問題提出研討，加強溝通，以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座談會由葉院長百修親自主持，各庭庭長及法官代表出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科長列席，轄區律師共有十六位代表出席。座談會首先由葉院長致詞並作業務簡報，其次宣讀去年座談會提案決議辦理情形，隨後就本次座談會提案逐一討論，經熱烈討論並充分溝通後，均獲致結論，於下午五時二十分許圓滿結束。（昌）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對於近日來宜蘭地區法院法官審理誣告吸毒案件、該院所引發的事件、該而聲請大法官釋憲的過程，還有「金拍屋」、「銀拍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日前舉行，由蔡院長文貴主持，與會有庭長、法官暨科室主管與律師公會代表五十餘人，高雄地檢署朱檢察長楠率同主任檢察官林慶宗列席參加。

蔡院長致詞時表示，高雄地院長期與律師公會互動良好，爲推行交互詰問、義務辯護及民事集中審理等制度，更多次與律師會商，對司法業務推展有極大幫助；院、檢、辯三方彼此支持、關係和諧的優良傳統，必可提升高雄地區的司法品質。緊接著朱檢察長致詞，表示因展開查賄工作，短時間內無法召開律師座談，盼藉由本次會議併同溝通檢方與律師間業務上的問題。律師公會黃常務理事勇雄代理事長出席，一再感謝蔡院長對律師界的尊重，表示會議各項決議，公會一定會積極配合辦理。

座談會針對如何落實交互詰問、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運作及如何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等提案加以討論，均獲致結論，會議在熱烈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靖）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王富茂、黃培修 編著

民事訴訟除了陳明當事人身分及起訴理由、事實外，最重要的部分莫過於「訴之聲明」。然而「訴之聲明」在方法論上，雖屢被學界探討，但一般民眾卻苦於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平時訴訟請求權益之保護，撰擬訴狀，師承相傳，相沿成習的秘笈辦法，鮮有人願將之公諸於世，更遑論從中窺得一二。

本書作者以其多年執業律師經驗編著此書，針對民事訴訟中「訴之聲明」部分，分章詳述，另對於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亦多所著墨，實為撰狀者之案頭良書。為使本書更加完整，增訂「強制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之聲明方法，以期更能符合實用之需。

書號1V31　定價1600元

刑事上訴再審理由書撰寫範例　汪紹銘 編著

上訴與再審為刑事訴訟案件之救濟程序，與被告利益息息相關，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進行主義修正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進入交互詰問時代，最高法院成為嚴格的法律審，上訴與再審理由書之撰寫面臨嚴格的門檻標準，本書除將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系統化，並選輯有關再審裁定與判決，依法條順序歸類評釋，完整呈現刑事上訴及再審實務之現狀，實為撰狀者之案頭良書。

書號1Q86　定價12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二刷）
郭明政著／（精裝）四五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三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歡迎網路訂購

法官協會雜誌　第四卷第二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編者的話

法學論著篇
- 論民國九十一年新法定財產制之財產種類……戴東雄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度重要判決摘述……黃義豐
- 夫妻對離婚重大事由均有過失得否請求離婚……許澍林
- 國際收養支持系統之研究－以荷蘭制度爲例……彭南元
- 美國最高法院就業歧視判決案例舉隅……高興鎧
- 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二〇七號民事判決評析……許兆慶

民事訴訟闡明權學術研討會
- 闡明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之裁判爲中心……陳眞眞
- 民事訴訟闡明之理論及其趨向……呂太郎
- 第一場－民事訴訟闡明之理論及趨向
- 第二場－民事訴訟闡明權之行使
- 綜合座談……

司法興革意見篇
- 從「法官法」到「法治國」……蔡炯燉
- 試論「彈性辦案期限」……蕭忠仁
- 因應二十一世紀的日本司法制度……熊誦梅

本刊爲非賣品，惟歡迎捐款助印，每册爲三五〇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一八七七七五〇〇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電話：二三八三〇二四八　傳真：二三八三〇二四七